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甲○○（原名 郭靜宜）

代 理 人 王彥迪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最新及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30元（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； $(10+1) \times 43 \times 10 = 4730$ 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民國112年9月27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四、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證明文件，並請釋明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總額至少255萬262元。

五、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卻毀諾之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」。

六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（即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、設定擔保物權等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。）。

七、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收入（含贍養費、獎金、津貼、保險給付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。如仍主張每月薪資未達投保薪資，應另為釋明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八、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必要支出（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必要支出不含娛樂及商業保險，但已含勞、健保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完整證明文件，如歷次房屋租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租屋處面積、房間數、同住人員之關係、人數等。請釋明以聲請人所述收入25萬5000元，何以負擔所陳支出66萬7000元？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九、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（如機車行照、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、保險單（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，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金額各為若干））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十、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（應詳載債權人之姓名、法定代理人及地址）。

十一、提出倘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之具體可行償債計畫（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固定收入、有無可供擔保之人等，及每月可清償之金額為若干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佩玉